

北京法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增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6】第 001 号

致：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法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增持人”）委托，就开发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A 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系基于如下假设：

1、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 9111011310251810X4 的《营业执照》，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卞云鹏，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开发公司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开发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开发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发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开发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的持股情况

根据空港股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开发公司持有空港股份股份 146,781,790 股，占空港股份总股本的 58.25%。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空港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开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空港股份股份 100,000 股 A 股，买入均价为 9.899 元/股，约占空港股份总股本的 0.04%，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视股价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空港股份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空港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开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空港股份股份 1,164,417 股。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781,790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8.25%。本次增持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7,946,207 股。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48,000,000 股 A 股股票，开发公司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比例目前约为 49.32%。

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开发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空港股份股份;开发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开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和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一) 空港股份已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开发公司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

(二)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行为指引》等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披露相关实施结果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空港股份已就开发公司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开发公司为空港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空港股份146,781,790股A股股份,超过空港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增持期间,开发公司增持空港股份股份1,164,417股A股股份,约占空港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0.46%，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次实施后（2015年9月15日），开发公司持股数约占空港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58.71%，2015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48,000,000股A股股票，开发公司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比例目前约为49.32%。不影响空港股份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法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增持北京空
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法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6年2月26日